

臺北市府教育局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

學校申請案件結案報告摘要

案號	第112011001號案
事件學校	臺北市 OO 區 OO 國民小學
壹、案由說明： <p>本案學校於111年11月8日舉行校事會議審議 O 師教學不力情形，並決議學校自行調查與成立3人之調查小組；111年12月19日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；111年12月26日校事會議審議決議，認為本案屬教學不力事件，但教師尚屬有輔導改善之可能，決議向本市專審會提出輔導申請。本市專審會於112年1月7日召開會議，決議進行輔導，並組成輔導小組。</p>	
貳、輔導報告結果摘要： <p>本市專審會於112年1月10日召開會議，依學校之調查報告，認調查屬實而有輔導改善之可能，決議進行輔導，並組成輔導小組。</p> <p>輔導小組於112年2月22日召開第1次輔導小組會議，決議輔導計畫、輔導期程(自112年2月22日起)，輔導方式、輔導程序及相關法規說明，與學校代表、當事人進行座談，說明輔導相關事項及進行方式。</p> <p>本案於輔導期間由輔導小組召開8次輔導會議，其中包含4次入班觀察、7次與當事人晤談及其他適當方式(訪談其他相關人員、檢查作業、檢查課程進度等)輔導當事人教學改善及班級經營技巧。</p> <p>輔導小組於112年4月20日召開輔導小組會議，進行輔導成效評估，決議輔導期為2個月，並完成輔導報告。</p> <p>輔導小組共同確認輔導報告，並作成「班級經營失當介入處理」、「親師溝通不良介入處理」、「教學顯有不力介入處理」、「其它建議」之輔導結果報告，且經輔導小組認定本案「教師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經輔導改善有成效，予以結案，學校並視其情節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」之輔導結論。</p>	
參、專審會決議： <p>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輔導改善有成效，予以結案，學校並視其情節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。</p>	
中華民國112年5月15日	

【本摘要不得出現校名、人名及其他可資識別之資料】